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喀什巨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管材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喀什巨峰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189825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2z0x6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巨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管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喀什巨峰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2MA7780296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吕广元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吕广元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吕广元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德聚仁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7TT373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江涛	2014035130350000000511130808	BH039654	何江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金龙	主要编写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及建议	BH071490	李金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新疆德聚仁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77TT37X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喀什巨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何江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130350000003511130808，信用编号BH03965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金龙（信用编号BH071490）共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25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德聚仁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7TT37X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25日



关于喀什巨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管材项目的
审批请示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编制的《喀什巨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管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需贵局予以项目的审批为盼！

建设单位联系人：15022976692

编制单位联系人：18140374097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 公开信息的说明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我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对《喀什巨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管材项目》全文及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告。

我司报送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公示、公告的《喀什巨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管材项目》全文及公示信息内容未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建设单位（盖章）：喀什巨峰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李金龙 (身份证件号码 510723199201130295)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新疆德聚仁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7TT37X1)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李金龙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巨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管材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广元	联系方式	15022976692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疏勒镇鑫旺路 5 号院 02 号场地		
地理坐标	(E 76 度 0 分 12.013 秒, N 39 度 23 分 9.7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25
环保投资占比(%)	8.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施工期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2021 年 9 月 25 日,目前该工程已完工并投入运行。 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000

	算。”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完工，现已超过二年，因此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环境要素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设置理由
	大 气	否	/
	地 表 水	否	/
	环境风险	否	/
	生 态	否	/
	海 洋	否	/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p> <p>规划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p> <p>规划审批文件名称：《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的批复》</p> <p>规划审批文号：新政函[2015]200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p> <p>规划环评审查文件名称：《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查文号：新环函〔2023〕153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中相关内容可知：</p> <p>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总用地规模为 53.67km²。</p> <p>以“一区三园”的形式进行开发建设，本项目位于山东物流园内。</p> <p>山东物流园：分为仓储贸易区和加工区，其中仓储贸易区东至 214 省道、南至巴合齐乡、西至喀和铁路、北东昆仑食品厂，加工区东至塔孜洪乡 17 村、南至喀叶高等级公路、西至 315 国道与喀叶等级公路交汇处、北至 315 国道。</p>		

山东物流园:

山东物流园的仓储贸易加工区主要以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商贸物流产业、粮棉林果 畜牧产品深加工为主;加工区主要以新型建材产业、机械加工产业为主。

按照功能、产业发展方向,根据园区内部的节点设置和廊道联系,规划发展形成“一核四轴、十区四带”的规划空间结构,将各功能区组织起来。

“一核”即仓储贸易加工区内的中心商务区,规划发展成为为园区服务的商业、居住、产业研发、培训、咨询等中心。

“四轴”为一主轴三副轴,构成规划范围内的骨架。“十区”是对园区的主体功能区的组织,分别是站前商贸区、高端物流园、涉农产业园、中心商务区、新兴产业园、科技孵化园、弹性发展区、机械加工区、建材加工区、矿石冶炼区。

“四带”为利用规划区内现状的引水渠道、和沿铁路、公路两侧建设的带状生态绿地及湿地景观。

本项目为年产 20 万吨管材(PVC)项目,位于山东物流园贸易区,占用的土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完全符合山东物流园的准入条件;同时,本项目选址、布局、工艺、废气、噪声的控制与治理等方面均满足相关要求,因此符合《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为年产 20 万吨管材(PVC)项目,属于建材行业,广泛用于建筑工程上作为给排水管网等,符合山东物流园功能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为管材（PVC）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新政发[2021]1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要求，具体如下：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自治区组织编制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现就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与新政发[2021]18号文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p> <p>经核实，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内生态功能。</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p>
---------	--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加工区，该区域已实现集中供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改变现有用地性质；项目生产工艺采用先进设备，资源利用率高；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依托现有市场供应，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由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产业；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中疏勒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属于可准入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要求。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符合性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符合性分析
总体要 空 间 布 局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	符合

	求	局 约 束	盲目发展。		
			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	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行业。	符合
			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各项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一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疏勒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符合
			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		符合
			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	本项目已采取土壤防治措施。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不与地表水直接发生水力联系。	符合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疏勒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3、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经核实，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内生态功能。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全地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河流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地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积极推动区域低碳发展，鼓励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疏勒县疏勒镇鑫旺路5号院02号场地，该区域已实现集中供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改变现有用地性质；项目生产工艺采用先进设备，资源利用率高；项目

所用原辅料均依托现有市场供应，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由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产业；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中疏勒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属于可准入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要求。

(5) 生态分区管控

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本项目污染物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拟建项目在生态分区中的位置见图 1-1。

表 1-2 重点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653122 20009	空间 布局 约束	<p>1.A1.3-1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或持续发生环保投诉的现有企业，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A1.3-3 淘汰区域内生产工艺落后、生产效率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p> <p>A1.3-7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并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等严重污染水</p>	<p>本项目无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工艺，各项污染物采取环</p> <p>符合</p>

		<p>环境的生产项目。</p> <p>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p> <p>A1.4-2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p> <p>2.A6.1-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及园区规划外的项目。</p> <p>A6.1-3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p> <p>A6.1-5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项目准入应结合规划，充分考虑企业类型、污染物排放特征以及外环境情况等因素，避免企业形成交叉污染等管控要求，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涉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须经场地污染监测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治理，并满足后续场地再开发利用土壤风险管控要求。</p>	<p>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A2.1-1 工业园区的企业在产业环境政策，分区管制，分类管理，严格把关，从源头上控制新增污染源。</p> <p>A2.1-2 着力推进重点行业达标整治，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整治，必要时实行采暖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推动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落后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改方案，实施分类治理。</p> <p>A2.1-3 所有新、改（扩）建的化工、建材、有色金属冶炼等污染型项目要全部进入园区。</p> <p>A2.1-4 各县（市）、各园区、各企业要加强园区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做好污染防治工作。</p>	<p>本项目各项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p>	<p>符合</p>

		<p>A2.1-5 大力推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提高煤炭等能源利用效率的节能工作。</p> <p>A2.2-1 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在重点区域进一步转变生产和生活方式，重点领域产业结构升级、能源结构的优化和清洁高效利用、强化能效提升，通过加强能源资源节约，提升清洁能源比重，增加生态系统碳汇，降低单位 GDP 能耗，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改善。</p> <p>A2.3-1 加快城市热力和燃气管网建设，加快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煤改气”等工程建设；加快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老旧汽柴油车等移动污染源治理，严格城市施工工地、道路扬尘污染源控制监管，从源头上降低污染排放。</p> <p>A2.3-2 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合作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p> <p>2. A6.2-1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专项整治重污染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满足国家要求。</p> <p>A6.2-2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严禁园区企业将废水、废渣排入排孜阿瓦提河。</p> <p>4. 最大限度实现污水资源化、提高中水回用量，减少环境排污量。</p> <p>5. 推行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p> <p>6. 严禁工业和城市污水直接灌溉农田，避免排污影响农田的土壤环境，导致耕地质量下降。</p>		
	环境风险防控	<p>1. A6.3-1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p> <p>A6.3-2 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A6.3-3 严禁将生活垃圾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直接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p> <p>A6.3-4 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p>	本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p>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A6.3-5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确保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加强对地块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p> <p>2. 加强对工业企业废气排放的监控力度。</p> <p>3.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开展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1. A4.1-1 控制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流域下游基本生态用水。</p> <p>A4.1-2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制定并落实地区用水总量控制方案，合理分配农业、工业、生态和生活用水量，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促进再生水利用，加强城镇节水，大力发展农业节水。</p> <p>2. A6.4-1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p> <p>A6.4-2 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工业节水技术改造，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工业，严格节水措施，加强循环利用，大力通过节水、退地减水等措施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p> <p>A6.4-3 加强工业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规划工业园区时，注意与城镇规划的衔接、优化布局，保持与城镇规划边界的合理距离。</p>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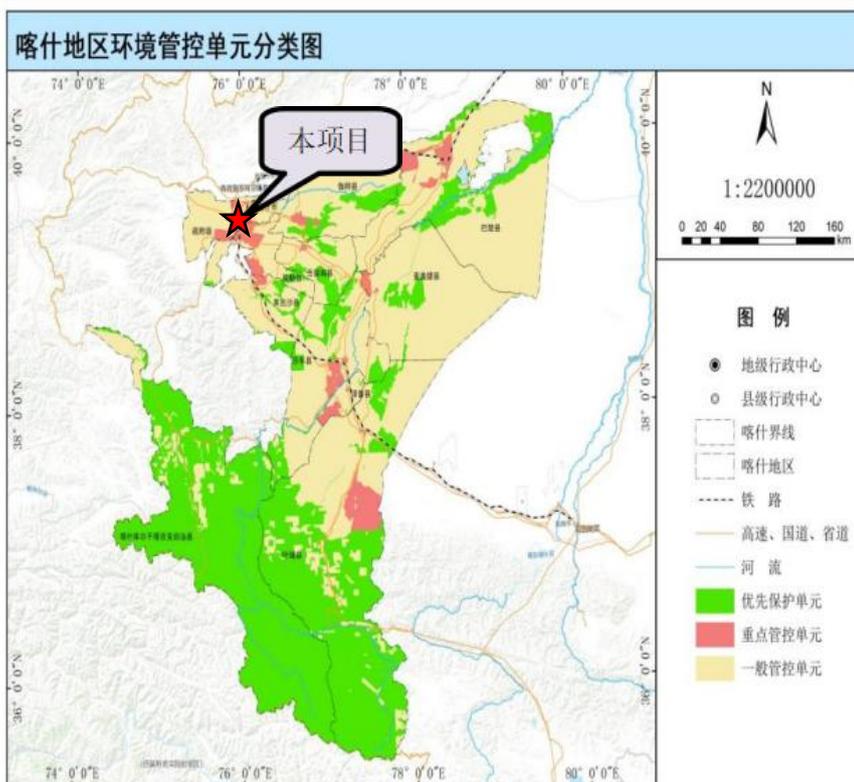


图1-1 喀什地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4、“气、水、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气十条）国发[2013]37号文符合性分析见表 1-3；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发[2015]17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4；本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国发[2016]31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3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一览表

气十条	名称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气十条）国发[2013]37号文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厂内不设置锅炉房。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	符合

	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区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业。	
	严谨核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项目。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要停止建设。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项目。	符合
	强化企业施治。企业是大气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达标排放，甚至达到“零排放”；要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投料、混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表 1-4 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一览表

气十条	名称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发[2015]17号符合性	专项整治十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集中治理工艺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排入疏勒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位于疏勒县疏勒镇鑫旺路5号院02号场地，占用的土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所在	符合

		区域规划	
表 1-5 本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符合性一览表			
气十条	名称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土十条) 国发[2016]31号	各地要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实行严格保护, 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 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不占用耕地, 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 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 有序搬 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	符合
3、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p>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要求: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p> <p>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 with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p>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符合性分析			
表1-6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	所有原辅材料、废	符合

	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包装容器均放置于室内，符合要求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含液态 VOCs 物料	符合
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原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符合要求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涉 VOCs 的物料生产过程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负压密闭车间，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2	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车间、均设置为密闭状态，符合要求	符合
3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塑、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其他要求			
1	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将含 VOCs 废料（渣、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	<p>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5、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4〕35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4〕35号）中的有关规定：“经过努力，到2017年实现全区城市空气质量总体改善，其中乌鲁木齐市等重点城市重污染天气大幅度减少，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其他城市空气质量逐步改善。力争再用五年或更长时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全区城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p> <p>本项目位于疏勒县疏勒镇鑫旺路5号院02号场地，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各项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符合《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p> <p>6、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中总体目标：“到2025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持续上升，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范围内，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污染治理力度，强化联防</p>				

联控联治。”“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

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投料、混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

7、选址可行性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疏勒县疏勒镇鑫旺路5号院02号场地，属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的仓储贸易加工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76°0'12.013"，北纬39°23'9.723"。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中的要求：

- (1) 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
- (2)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红线规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保护区域内及其它法律法规禁止的区域进行污染环境的任何开发活动。
- (4)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选址情况：

- (1) 项目区场地平整，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无重点环境保护目标；
- (2) 本项目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投入运营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且周围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得当，也不会对本项目的环境要求有影响，企业之间相互协调，

满足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行要求；

(3) 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内**，占用的土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完全符合**山东物流园工业区的准入条件**；

(4)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禁止和限值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的土地使用规划。

(5) 本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选址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属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投入运营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选址合理。

二、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喀什巨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管材项目；

建设单位：喀什巨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疏勒县疏勒镇鑫旺路 5 号院 02 号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76°0'12.013"，北纬 39°23'9.723"，项目区东侧为昌达实业公司，南侧为鑫旺路，西侧为鑫运八方国际物流园，北侧为隆祥国际物流。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2。

总投资：1500 万元。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0m²，建设生产厂房 14667m²，库房 2000m²，综合楼 600m²，食堂 200m²，项目年产 20 万吨 PVC 管材。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 1 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4667m ² ，钢结构厂房，设 25 条 PVC 生产线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楼	新建 1 栋 1 层，占地面积为 600m ² ，建筑面积为 600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住宿	新建
	食堂	新建 1 栋 1 层，占地面积为 200m ² ，建筑面积为 200m ² ，主要用于员工就餐	新建
储运工程	库房	新建 3 座库房，总建筑面积 20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或成品的储存	新建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供水管网	/
	排水	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疏勒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
	供电	当地供电电网	/

建设内容

	供热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采暖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疏勒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
	废气治理	道路扬尘采取道路硬化并洒水抑尘等； 投料、混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 5m 高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管理、建筑隔声降噪等	/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

3、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能	单位	型号	备注
1	PVC 管材	20 万	t/a	直径：2cm、2.5cm、3cm、4cm、5cm、6cm、8cm、10cm 等； 长度：4m、6m 等	外售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具体见表 2-3。

表 2-3 生产单元、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双螺杆 PVC 挤出机	套	25	/
2	高速热混料机	套	25	/
3	真空定径箱	套	25	/
4	切割机	套	25	/
5	牵引机	个	25	/
6	翻落架	套	25	/

5、原辅材料及能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产 20 万吨 PVC 管材，本项目原辅料具体用量见下表 2-4。

表 2-4 原料用量一览表

类型	原辅材料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备注
PVC 管材	聚氯乙烯树脂	75000t	3000t	袋装	外购
	碳酸钙	120000t	1000t	袋装	外购
	氯化聚乙烯 (CPE)	2000t	100t	袋装	外购
	硬脂酸	1500t	50t	袋装	外购
	石蜡	1500t	50t	罐装	外购
能源消耗	电	80 万 kW·h	/	/	当地供电电网
	水	3300m ³	/	/	当地供水管网

聚氯乙烯树脂：主要成分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 (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 (vinyl chloride monomer，简称 VCM) 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会受热分解产生有机废气，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1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²；有优异的介电性能。PVC 曾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塑料，应用非常广泛。在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地板革、地板砖、人造革、管材、电线电缆、包装膜、瓶、发泡材料、密封材料、纤维等方面均有广泛应用。

氯化聚乙烯 CPE：氯化聚乙烯是由高密度聚乙烯氯化而成的一种综合性能优良的高分子材料，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低温性能、电气性能、耐臭氧性、耐化学药品性、耐油性、阻燃性；还具有良好的加工流动性和与其他塑料和橡胶良好的相容性。作为塑料与橡胶的优良改性剂和添加剂，CPE 在塑料门窗、PVC 管材与板材、防水卷材工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

石蜡：石蜡是从石油、页岩油或其他沥青矿物油的某些馏出物中提取出来的一种烃类混合物，主要成分是固体烷烃，无臭无味，为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固体。在塑料生产过程中有助于在混料时填料的分散和出色滑爽性。可以用作 PVC 的外

润滑剂，提高 PVC 产品的生产速度。

硬脂酸：广泛应用于 PVC 塑料管材、板材、型材、薄膜的制造。是 PVC 热稳定剂，具有很好的润滑性和较好的光、热稳定作用。在塑料 PVC 管中，硬脂酸有助于防止加工过程中的“焦化”，在 PVC 薄膜加工中添加是一种有效的热稳定剂，同时可以防御暴置于硫化物中所引起的成品薄膜变色。

碳酸钙：无毒、无臭、无刺激性的白色粉末，相对密度为 2.7~2.9，在空气中稳定，几乎不溶于水，不溶于醇。遇稀醋酸、稀盐酸、稀硝酸发生泡沸，并溶解。加热到 898℃开始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

6、公用工程

6.1 供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两部分，水源来自于园区供水管网。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天数约 300 天，厂区提供食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用水定额》，用水定额按 100L/人·d，生活用水量 5m³/d，合 1500m³/a。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定径冷却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60m³/h，冷却水会以蒸汽形式损耗，定期补充水量为 1500m³/a，冷却水总用水量为 1800m³/a。

6.2 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产生量为 5.0m³/d（150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污水量为 4.0m³/d（1200m³/a），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疏勒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用、排水量见表 2-5。

表 2-5 项目用、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 (m ³ /d)	日排水量 (m ³ /d)	总用水量 (m ³ /a)	总排水量 (m ³ /a)	备注
1	生活用水	100L/人·日	5.0	4.0	1500	1200	50 人
2	冷却水	/	6.0	0	1800	0	循环利用

3	总水量	/	11	4.0	3300	1200	/
---	-----	---	----	-----	------	------	---

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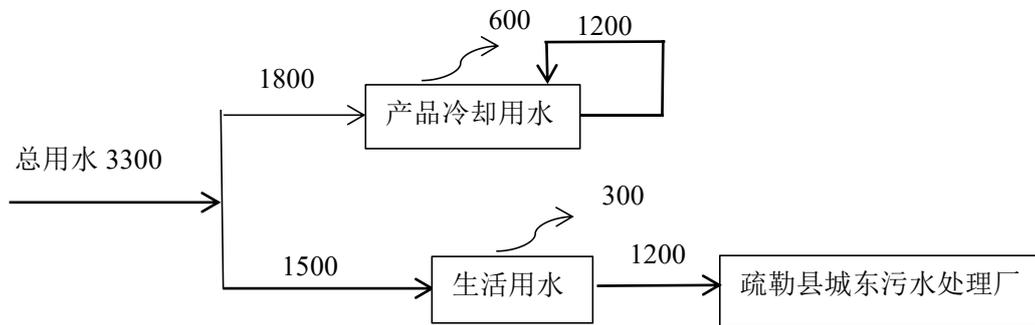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6.3 供暖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采暖。

6.4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供应。

6.5 基础配套设施依托的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疏勒县疏勒镇鑫旺路 5 号院 02 号场地，区域内配套建设有给水管网，当地有完善供电网网，区域交通、给水、供电、通讯等设施完善。因此，依托的基础设施可行。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5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d，实行每天 3 班、每班 8h 的工作制度，厂区提供食宿。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交通顺畅，布置紧凑；人货流动畅通，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中，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区东侧，库房位于项目区南侧和北侧，项目区常年以西南风为主，综合楼位于项目区南侧，位于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阶段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公用工程、环保绿化工程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至竣工验收完成施工期结束。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污染环节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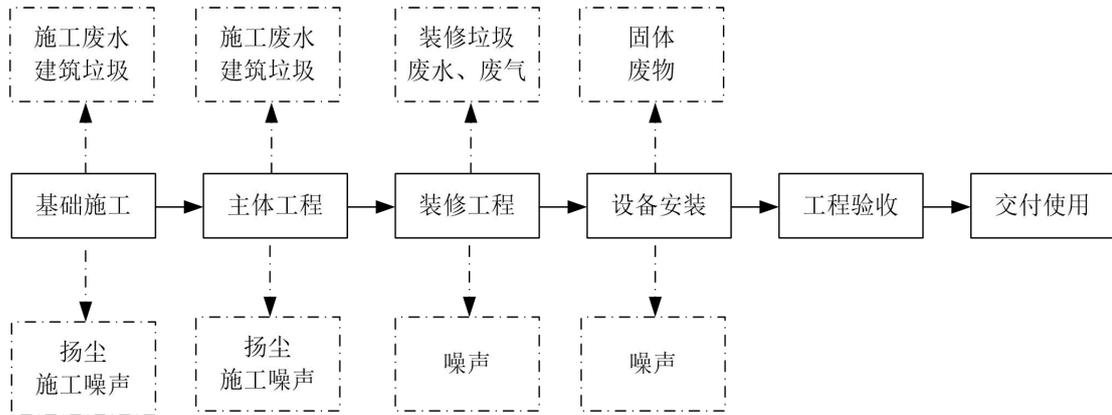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问题主要有施工废水、废气、扬尘、施工噪声以及施工固体废弃物等。

①施工废水：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场地内少量施工废水；

②废气：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是氮氧化物、一氧化碳、THC 等；

③扬尘：施工工地内及施工场地的进出口路段，在风力作用下产生的扬尘；由于车辆的行驶，建筑材料如水泥、河砂等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土方装车过程所产生的扬尘；

④噪声：施工建筑机械、运输车辆及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

⑤固体废弃物：施工期主要有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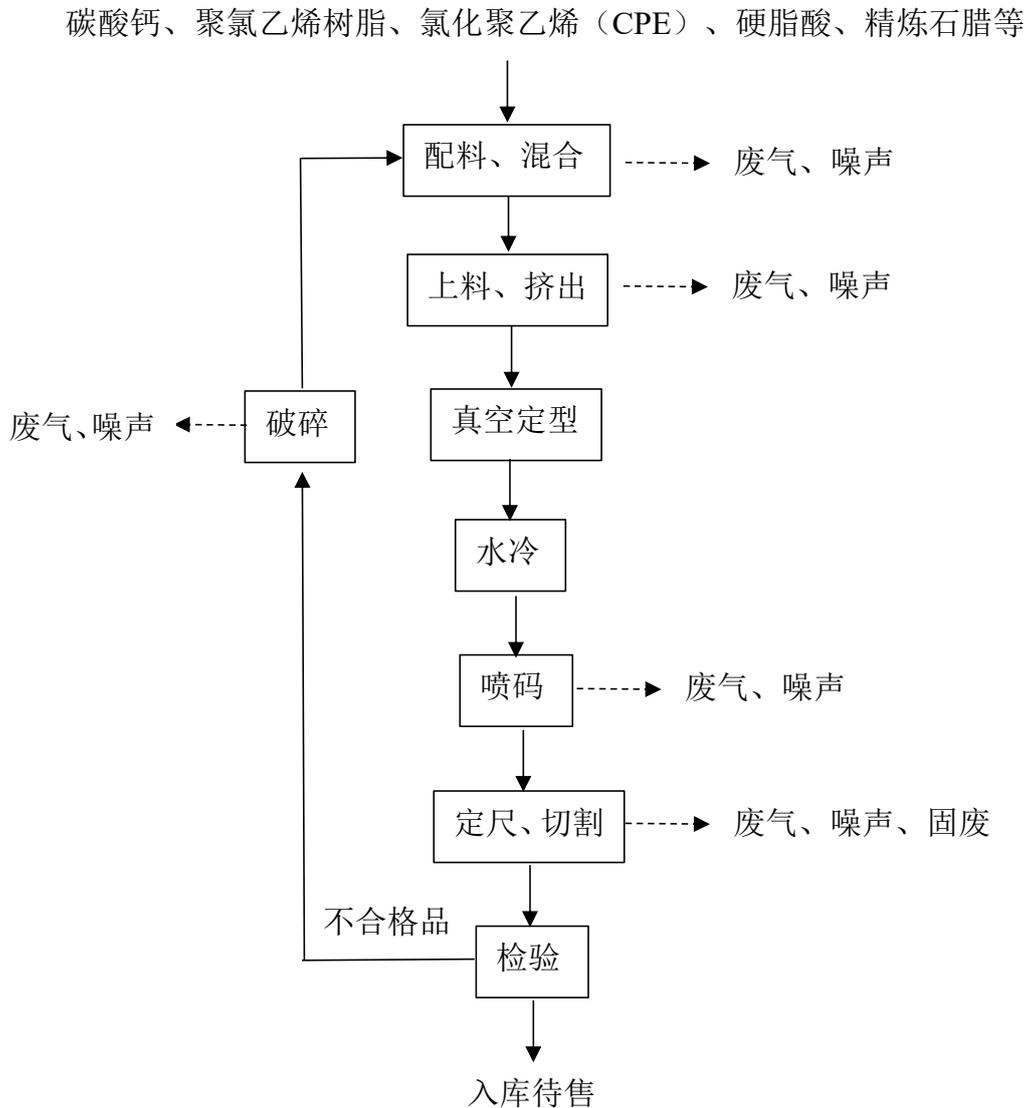


图 2-3 PVC 管材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材料

项目生产所用原料均为外购，卸料在原料仓库暂存。

（2）配料、混合

项目原材料为 PVC 树脂颗粒和其他助剂，助剂为 PVC 稳定剂、钙粉、氯化聚乙烯及精炼石蜡等。生产前将碳酸钙、聚氯乙烯树脂、氯化聚乙烯（CPE）、

硬脂酸、精炼石蜡等按照一定的比例通过人工投料的方式投入高速混料机的料斗内，助剂为粉末状，因此在助剂投料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粉尘产生位置在混料机的料斗上方。

（3）上料、挤出

原材料经上料机进入挤出机内，通过 170℃ 的高温加热融化，塑料通过挤塑加热辊筒的间隙，挤压、延展而成型。

（4）真空定型、水冷

PVC 塑料管挤出后经定型装置定型，冷却的作用是使管材尺寸定型。冷却段分为定径和降温两部分，在真空箱前装有定径管，管材通过定径管固定成型。真空箱内有间接装置，使管材间接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喷码

机械设备自带喷码设备，冷却后的管材表面经喷码机喷上成品商标和生产日期。

（6）定尺、切割

根据客户要求将塑料管材切割成一定长度的塑料管。

（7）检验

对切割后的管材制品进行外观、尺寸检验，将合格管材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8）入库待售

将检验完成后的成品入库待售。

3、建设周期

项目总施工期约 3 个月，施工时间为 2021 年 6 月~2021 年 9 月。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数据来源					
	<p>本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了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喀什地区 2023 年达标区判定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p>					
	(2) 评价标准					
	<p>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3) 评价方法					
	<p>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参考空气质量数据查询。</p>					
	<p>达标判定结果见表 3-1。</p>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μg/m ³	60μg/m ³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1μg/m ³	40μg/m ³	77.5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3.2mg/m ³	4mg/m ³	80.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141μg/m ³	160μg/m ³	88.1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132μg/m ³	70μg/m ³	188.5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47μg/m ³	35μg/m ³	134.29	超标	

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O₃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及NO₂、CO、SO₂的日、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

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号)要求，对喀什地区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差别化政策，可不进行颗粒物区域削减。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不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非甲烷总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现状，本次委托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区进行了大气监测，监测时间为2022年5月25-27日，监测点位于项目区下风向西侧50m处，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2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下风向 1#	2022年5月24日	第1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7
		第2次			0.37
		第3次			0.40
		第4次			0.40
	2022年5月25日	第1次			0.64
		第2次			0.64
		第3次			0.63
		第4次			0.62
	2022年5月26日	第1次			0.50
		第2次			0.54
		第3次			0.53
		第4次			0.53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现状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2.0mg/m³的标准要求。

(2) TSP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现状，本项目大气监测数据引用《疏勒县昌盛水泥制品厂年产水泥砖5万平方、路沿石10万根建设项目》中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项目区北侧2.4km处，监测时间为2022年

4月28-30日，连续3天，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3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下风向 1#	2022年4月28日	第一次	TSP	mg/m ³	0.198
	2022年4月29日	第一次			0.204
	2022年4月30日	第一次			0.206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评价区的TSP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排入园区下水管网，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

（HJ2.3-2018）中表1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判定，该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表水质量现状调查。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I类、II类、III类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导则》（HJ610-2016）标准，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的“N、轻工”中的“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报告表，判定本项目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为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本项目无需对地下水进行现状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附录A中制造业的“其他”，为III类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判定本项目土壤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

	<p>项目无需对土壤环境进行现状监测。</p> <p>4、声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区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疏勒县疏勒镇鑫旺路 5 号院 02 号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区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废气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表 3-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	备注
	有组 织废 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30	
	无组 织废 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³	
	2、废水			
运营期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具体分别见表3-5。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单位	三级标准		
COD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SS	mg/L	400		
动植物油	mg/L	100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p>4、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本环评建议污染物总量因子和控制目标：VOCs 为 21.599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废气防治措施</p> <p>为了减小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区运输道路及施工材料堆放场所要采取一定的措施进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相关规定，要求建设方和施工方严格扬尘防治措施及施工扬尘监管，具体如下：</p> <p>（1）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施工现场应封闭施工，两侧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安排专人负责围挡的保洁、维护，确保围挡设施整洁、美观。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立企业标志、企业名称和工程名称。主要出入口设置“五牌一图”，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在建工程主体必须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全封闭，表面美观整洁、不破损、不污染。</p> <p>（2）工地路面 100%硬化。施工现场的出入口路面须全部硬化，并与主干道相连接。暂不施工的场地，应采用绿色的密目式安全网或者遮阳网进行覆盖，或采用灌木、草皮等进行绿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p> <p>（3）出入车辆 100%冲洗。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必须设置洗车平台，运输土石方的车辆进出工地，需配置冲洗设备。平台标高必须低于出口路面 50 公分，洗车平台要有完善的排水沟，建有防渗隔油池、沉淀池，泥水不得直接排入下水道，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p> <p>（4）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应按规定要求分类堆放，设置标牌，并稳定牢固、整齐有序。本项目必须使用预拌砂浆，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日产日清，本项目施工工地内设置一个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工程项目竣工后 30 日内，施工单位应及时清除积土、堆物、渣土。</p> <p>（5）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建筑施工现场要设置洒水喷淋设备等降尘设施，遇到干燥季节和大风天气时，要安排专人定时喷水降尘，保持路面清洁湿润。气象预报 5 级以上大风或空气质量预报重度污染天气时，严禁土方开挖、</p>
---------------------------	--

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并做好覆盖工作。外脚手架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禁止拍抖落造成扬尘。

(6) 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运输车辆限速行驶。

通过采取上述扬尘防治措施，可以有效地把施工期的扬尘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扬尘防治措施合理可行。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建筑施工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过程中设备清洗水及混凝土、养护等施工工序排水，多为无机废水，除悬浮物含量较高外，不含其它有害物质。建设单位拟在施工场地设沉砂池，将场地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泼洒地面降尘，施工机械不在施工场地进行冲洗；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疏勒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挖掘机、装载机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①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②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③施工设备选型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并避免长时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高噪声设备应修建临时隔声棚，并加装减振垫等；加强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设备。

④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

⑤对运输车辆造成的交通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

4、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废弃土（石）方、施工完成后剩余的少量建筑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施工期间有部分施工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回收利用，以实现固体废料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②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不允许随地乱抛，影响环境卫生，或混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纳入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③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④施工期应尽量集中并避开雨期，边弃土边压实，弃土完毕后应尽快复垦利用。

⑤施工单位应该在施工前5日向渣土管理部门申报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计划，如实填报建筑垃圾和渣土的种类、数量、运输路线及处置场地等事项，并与渣土管理部门签订环境卫生责任书。

⑥施工部门应当持渣土管理部门核发的处置证明，向运输单位办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托运手续。运输车辆运输工程弃土、建筑垃圾时应随车携带处置证明，接收渣土管理部门的检查，运输路线应按渣土管理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线路运输。

⑦在工程完工后，应当立即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干净，不得占用道路来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1 废气源强</p> <p>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道路扬尘、投料、混料粉尘、破碎粉尘，热熔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p> <p>(1) 道路运输扬尘</p> <p>本项目运营期厂区道路约 100m，均做硬化处理，故以铺装道路计算，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道路扬尘计算公式如下：</p> $E_{Pi} = k_i \times (sL)^{0.91} \times (W)^{1.02} \times (1 - \eta)$ <p>式中：E_{pi} 为铺装道路扬尘中 PM_i 排放系数，g/km (机动车行驶 1 千米产生的道路扬尘质量)。</p> <p>k_i 为产生的扬尘中 PM_i 的粒度乘数；根据铺装道路产生颗粒物的粒径乘数 本次取 3.23g/km 。</p> <p>sL 为道路积尘负荷，g/m²。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 中的附录 C，本次取 8.0g/m²。</p> <p>W 为平均车重，t；取 35t/辆。</p> <p>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本次控制措施以洒水 2 次/天计，取 66%。</p> <p>经计算，本次道路扬尘约为 0.0072t/a。</p> <p>(2) 粉尘</p> <p>①投料、混料粉尘</p> <p>投料、混料粉尘包括混料机进、出口粉尘，项目使用固体粉料（碳酸钙、聚氯乙烯树脂、氯化聚乙烯（CPE）、硬脂酸、精炼石蜡等），粉状原料在投料过程中易起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管材生产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20 万吨 PVC 管材，则本项目投料、混料粉尘产生量为 1200t/a。项目设置粉料投料房，操作时密</p>
----------------------------------	--

闭操作，采用吸入式投料方式，在风机抽气状态下工作仓内腔获得一定负压，90%的扬尘进入料仓，项目设置 25 台混料机，拟在配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90%的扬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集气罩集气效率取 9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投料、混合工段使用袋式除尘技术效率为 99%，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投料口、混料机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65000m³/h，经计算，本项目投料、混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08t/a，产生速率为 45kg/h，排放量为 1.08t/a，排放速率为 0.45kg/h，排放浓度为 6.9mg/m³。

②破碎粉尘

本项目挤出、检验工序过程中会产生一些边角料和残次品，需要对边角料和残次品置于破碎机内进行密闭破碎，经破碎机破碎成粒径为 0.5cm-1cm 的小颗粒后回用生产，由于项目破碎后的塑料颗粒粒径较大，仅有极少部分粉尘产生，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故本环评不对该工序粉尘进行定量分析。

（3）有机废气

本项目主要以 PVC 树脂及其他助剂生产加工 PVC 管材，项目挤出工序中会将 PVC 树脂熔融，挤出机工作温度约为 170℃，生产过程中无分解废气产生。但是物料在受热情况下，不可避免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管材生产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1.5 千克/吨-产品，项目 PVC 原料使用量为 7.5 万 t/a，则注塑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112.5t/a。

建设单位在热熔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设计吸入风速为 2.0m/s，污染源至罩口距离均为 0.30m。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公示：

$$Q = 3600(W + B) \times H \times V_x$$

其中：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0.30m）

W--罩口长度（取 0.60m）

B--罩口宽度（取0.60m）

V_x --控制风速（取 2.0m/s）

经计算得出，本项目单个集气罩的所需风量为 2592m³/s，则 25 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64800m³/s，可满足集气罩所需处理风量。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与收集方式、集气罩大小、跟污染源距离、收集风速和风量等有关，考虑控制风速和设计风速较大、系统损耗及废气排放口与产污设备的产污口距离，建议设计风量为 65000m³/h，可认为本项目有机废气得到有效收集、排放。

本项目在 25 台挤出机出气口处上方安装集气罩（设计风量 65000m³/h），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置，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外排。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核算，则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1.25t/a，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NMHC 效率为 90%，经计算，本项目挤出过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1.25t/a，产生速率为 14.06kg/h，排放量为 10.125t/a，排放速率为 1.406kg/h，排放浓度为 21.6mg/m³。

本项目使用环保水性油墨中的三乙胺（含量 3%）和乙醇（含量 5%）易挥发，本次评价考虑其在打印过程中全部挥发，项目环保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2.8t/a，则打印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 0.224t/a。

（4）食堂油烟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每天提供 3 餐。食堂烹饪过程中使用天然气，来源于园区天然气管网，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故此处不计算天然气产生的废气，本次评价主要考虑职工食堂在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据调查，一般的员工用餐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0.02kg/人·d，则项目食用油用量为 300kg/a，烹饪过程中的挥发损失为 2.5%左右，则油烟产生量为 7.5kg/a，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处

理效率按 75%计)后经 5m 高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排放量约为 1.875kg/a。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4-2、4-3。

表 4-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PM ₁₀	6.9	0.45	1.08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21.6	1.406	10.125
一般排放口合计		PM ₁₀			1.08
		非甲烷总烃			10.12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PM ₁₀			1.08
		非甲烷总烃			10.125

表 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年排放量/ (t/a)
1	/	道路扬尘	颗粒物	道路硬化并洒水抑尘等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1.0	0.0072
2	/	投料、混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		1.0	12
3	/	挤出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取 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4.0	11.25
4	/	喷码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4.0	0.22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2.0072	
				非甲烷总烃		11.474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13.0872
2	非甲烷总烃	21.599

1.2 排放口

表 4-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	排气温	排放
-------	-------	---------	-----	-------	-----	----

			高度/m	内径/m	度/°C	类型
DA001	投料混料工序 废气排放口	东经 76°0'13.168", 北纬 39°23'9.308"	15	0.35	25	有组织
DA002	挤出成型工序 废气排放口	东经 76°0'13.272", 北纬 39°23'9.112"	15	0.35	25	有组织

1.3 废气处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基于过滤原理的过滤式除尘设备，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体中的粉尘过滤出来。整个过滤过程中，工作原理一般由三个方面组成，一是过滤原理，二是清灰原理，三是粉尘的清理。

过滤原理：含尘气体在引风机吸引力的作用下进入灰斗，经导流板后被均匀分配到各条滤袋上。粉尘被拦截在滤袋外表面，气体则穿过滤袋，经过净气室后外排。袋式除尘器捕集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会导致滤袋透气性的减少，使除尘器的阻力不断增加，等到阻力达到设定植（差压控制）或是过滤的时间达到设定值（时间控制），通常处于关闭状态的脉冲阀在脉冲喷吹控制仪PLC脉冲喷吹控制下打开极短暂的一段时间（0.1s 左右），高压气体瞬间从气包进入喷吹管，并高速从喷吹孔喷出。高速气流喷入滤袋是还会产生数倍于喷射气体的二次引流。喷射气流与二次引流的共同作用使滤袋内侧的压力迅速升高，滤袋由原先内凹的形状变成外凸的形状，并在变形量达到最大值时产生一个很大的反向加速度，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主要在这反向加速度作用下，脱离滤袋表面，落入灰斗，除尘器的阻力随之下降。

清灰原理：将粉尘从滤袋表面清除的过程称为清灰。清灰工作是一排一排进行的。脉冲阀每动作一次，一排滤袋就得到清灰。脉冲阀按照设定的时间间隔与顺序依次动作，直到完成一个循环。整台除尘器就完成了清灰周期。

粉尘收集：经过滤和清灰工作被截留下的粉尘落入灰斗，再由灰斗口的卸灰装置集中排出。

(2) 活性炭吸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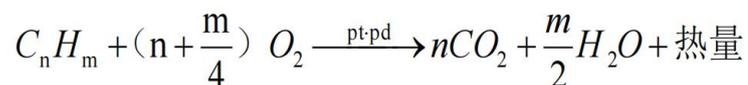
含有机物的废气经风机的作用，经干式过滤器，将大颗粒粉尘和漆雾拦截处理，再经活性炭吸附床，利用活性炭多微孔比表面积大的吸附能力强将

VOCs 有机物吸附在活性炭微孔内，洁净气被排出；经一定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经被吸附浓缩在活性炭内。再利用催化燃烧设备，加热空气，对饱和活性炭进行热空气脱附再生，从而活性炭再次具备吸附能力。

待处理的有机混合废气经引风机作用，先经过预处理过滤装置去除废气中的粉尘及杂质部分，否则直接吸附会堵塞活性炭的微缩孔，从而影响吸附效果甚至失效，经过初步过滤后“相对纯净的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净化处理，有机物质被活性炭特有的作用力截留在其内部，洁净气体通过烟囱排放到大气中，经过一段时间吸附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按照PLC 自动控制程序将饱和的活性炭床与脱附后待用的活性炭床进行交替切换。CO 自动升温将热空气通过风机送入活性炭床使碳层升温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中“蒸”出，脱附出来的废气属于高浓度、小风量、高温度的有机废气。

(2) 催化燃烧装置

VOC-CH 型有机气体催化净化装置，是利用贵金属催化剂使有害气体中的可燃组分在较低的温度（没有明火）下氧化分解的净化方法。对于 C_nH_m 和有机溶剂蒸汽氧化分解生成 CO_2 和 H_2O 并释放出大量热量。其反应方程式为：



该装置主体结构由净化装置主机、引风机、控制系统三大部分组成。其中净化装置包括：除尘阻火除尘器、热交换器、预热器、催化燃烧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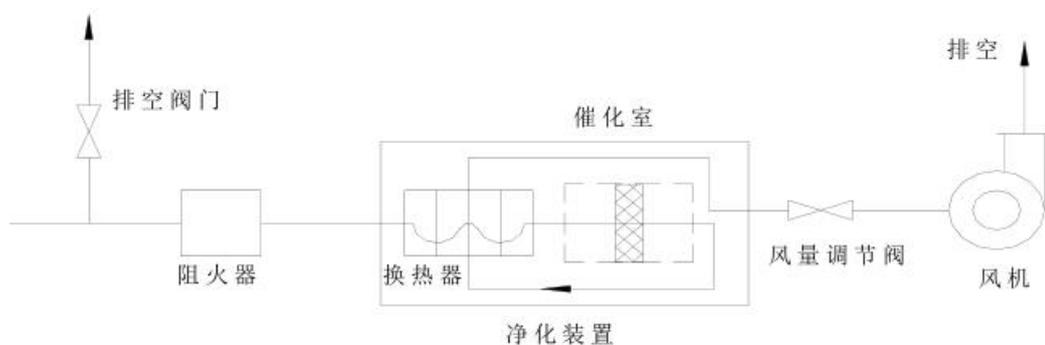


图 4-1 VOC-CO 原理图

活性炭脱附出来的高浓度、小风量、高温度的有机废气经阻火除尘器过滤后，进入特制的板式热交换器，和催化反应后的高温气体进行能量间接交换，此时废气源的温度得到第一次提升；具有一定温度的气体进入预热器，进行第二次的温度提升；之后进入第一级催化反应，此时有机废气在低温下部分分解，并释放出能量，对废气源进行直接加热，将气体温度提高到催化反应的最佳温度；经温度检测系统检测，温度符合催化反应的温度要求，进入催化燃烧室，有机气体得到彻底分解，同时释放出大量的热量；净化后的气体通过热交换器将热能转换给出冷气流，降温后气体由引风机排空。

有机物利用自身氧化燃烧释放出的热量维持自燃，如果脱附废气浓度足够高，CO 正常使用需要很少的电功率甚至不需要电功率加热，做到真正的节能、环保，同时，整套装置安全、可靠、无任何二次污染。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7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5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是否可行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混料机、挤出机、密炼机	颗粒物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袋式除尘	可行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	可行

本项目道路扬尘采取道路硬化并洒水抑尘等；投料、混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所用处理工艺均属于可行技术。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其废气监测工作内容详见表 4-6。

表4-6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PM ₁₀	有资质单位：1次/年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有资质单位：1次/年
	厂界	TSP、非甲烷总烃	有资质单位：1次/年

1.5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全厂紧急停电；大检修停电等。下面就全厂容易造成污染的几个非正常排污进行分析。生产过程中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在停电等状况下。开车时首先开启废气处理装置，保证废气全部进入相应环保设备中处理；在计划性停电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先关闭生产性设备，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废气全部排出后才逐台关闭。这样车间在停电时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为防止停电造成影响，电气设备采用双线路，控制仪表设计相应的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设计中采用自动化控制，减少操作人员失误操作。同时，项目在出现非正常工况情况下，及时停止生产，不会造成非正常工况下大量污染物排放。本项目投料、混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本次评价模拟在最不利情况下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全部无组织排放。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期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评价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t)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DA001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	颗粒物	1800	0.045	1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468.7	0.014	1	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厂区有组织废气排放大大增加。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

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2、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W1，根据前文分析，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量为 1200m³/a，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疏勒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污水排放一览表见表 4-8。

表4-8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治理措施与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W1	1200m ³ /a	COD	400mg/L, 0.480t/a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疏勒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BOD ₅	250mg/L, 0.300t/a	
		SS	300mg/L, 0.360t/a	
		NH ₃ -N	25mg/L, 0.030t/a	

2.2 监测要求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其废水监测工作内容详见表 4-9。

表4-9 废水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	1次/年

2.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疏勒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4 疏勒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污水的可行性分析

疏勒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6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位于疏勒县巴仁乡 12 村，收纳污水主要为疏勒县城镇的生活污水和少量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工艺为 A2O 生物池+深度处理工艺，设计近期处理规模 30000m³/d，实际处理量为 1.7 万 m³/d，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处理后的污水最终用于城市绿化灌溉。该项目已于2016年12月6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喀地环评字〔2016〕223号）；已于2016年12月委托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已于2019年6月1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653122230080608C001Q；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小，疏勒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疏勒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噪声

3.1 污染源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双螺杆PVC挤出机、高速热混料机、真空定径箱、切割机、牵引机、翻落架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的源强见下表。

表4-10 主要噪声源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布置位置	产生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排放源强 dB(A)
1	双螺杆PVC挤出机	生产车间	70-75	设置减振基座，加强设备保养	8小时/天	60
2	高速热混料机	生产车间	80-85	设置减振基座，加强设备保养	8小时/天	60
3	真空定径箱	生产车间	70-75	设置减振基座，加强设备保养	8小时/天	60
4	切割机	生产车间	80-90	设置减振基座，加强设备保养	8小时/天	65
5	牵引机	生产车间	70-75	设置减振基座，加强设备保养	8小时/天	60
6	翻落架	生产车间	70-75	设置减振基座，加强设备保养	8小时/天	60

3.2 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厂界外噪声经衰减后贡献值采用如下公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L(r), L(r0) —分别为r、r0处声级；

项目为新建项目，经计算，厂界噪声贡献值如表4-11。

表4-11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	-----	-----	-----	-----

贡献值	49.9	49.6	49.7	49.7
标准值	昼间 65、夜间 55			

根据预测，项目运行过程中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运行排放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3.3 噪声防治措施

本环评仍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噪声的管理，采取必要的措施，治理噪声，进一步减少噪声的影响。

(1) 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

(2)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本项目墙体为实体墙，通过车间墙体阻挡噪声传播，尽量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3) 对强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可在设备与机座之间加隔声垫、橡胶减震垫；

(4) 在生产期间关闭窗户，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各部件正常运转，若出现异常噪声，立即停止相关工序作业。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预计项目产生的噪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西南北侧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企业自行委托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来源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kg/d (7.5t/a)，厂区内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0t/a，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3) 废包装

项目在成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为 5t/a。主要成分为塑料编织袋、标签纸及残余塑料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4)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除尘器回收粉尘总量约 106.9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可回用于生产。

(5) 废机油

生产过程中设备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液，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6) 废机油桶

本项目机油使用后会产废机油桶，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2t/a，经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7) 废油墨桶

本项目生产使用环保水性油墨进行喷码，项目年使用油墨 2.8t/a，废油墨

桶产生量约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8）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 VOCs 量约为 11.25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设置 1 个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箱填充 3.0m³ 的活性炭（密度 0.48g/cm³），活性炭每半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 34.56t，废活性炭中含有 11.25t 的有机污染物，则废活性炭的总量为 45.81t，理论折合一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5.81t。根据部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袋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9）废催化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加热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配备 1 套催化燃烧装置，催化剂为贵金属铂催化剂，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催化剂约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3t，即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1.2t/a。废催化剂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50，废物代码为 900-048-50，收集后袋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固废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固态	/	/	7.5	生活垃圾箱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200	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3	废包装	生产过程	固态	5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106.92		回用于生产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态	900-249-08	T	0.5	暂存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6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900-249-08	T	0.2		
7	废油墨桶	喷码工序			900-041-49	T	0.3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41-49	T	45.81		
9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900-048-50	T	1.2		

4.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废管理要求如下：

4.2.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为避免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是做好固废的收集、转运等环节。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0.5m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7} 厘米/秒，并定期处置。

另外还包括以下几点：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4.2.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建设方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2) 建设方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3) 建设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4) 建设方应当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险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4.2.3 贮存场所（设施）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_18599-2020）：

(1) 本项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应按类分别储存；

(2)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的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

标志；

(5) 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6)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本项目将会在厂区内设置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收集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满足以下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厂房西部，能够达到防风、防雨、防晒的贮存要求，远离生产设备和人员过道。厂区位于地上，危废贮存区域底部高于地

下水最高水位，建设单位拟新建一座建筑面积为 30m²的危废暂存间，故危废暂存间可满足存放要求。

4.2.4 运输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运输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_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容易腐化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漏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2) 危险废物厂外运输

本项目应该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于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杜绝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厂外运输应由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外运输过程中，一旦包装袋破裂或倾倒，易造成道路周边土壤、地表水甚至地下水的污染，运输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安全驾驶运输。

4.3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厂区应做好垃圾分类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其他生产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避免厂内长时间堆存而产生的蚊虫滋生。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设置单独的危废储存点，同时进行防雨防渗处理，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厂内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企业应严格进行分类收集，以“减量化、

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按规定进行合理处置，并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注重清洁生产，生产中尽量降低固体废物的产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时运走妥善处置，不积存，尽可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基本上均得妥善处置，不会出现乱丢乱弃现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对厂区可能泄露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及土壤，并及时将渗漏、泄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依据地下水导则中相关分区防控措施，结合项目的性质、包气带岩性结构、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地下水环境风险，按照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渗层结构依据不同防渗区要求单独使用一种材料或者多种材料结合使用。根据本项目特点，环评要求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包括：

1)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储存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简单防渗区：厂区生产区域主要以地面水泥硬化为主。

在认真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渗漏物质将由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地面上，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6、防沙治沙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方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严格执行防沙治沙生态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在施工及运营阶段，拟采取如下防沙治沙生态措施：

（1）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当包含：①治理范围界限；②分阶段治理目标和治理期限；③主要治理措施；④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用水来源和用水量指标；⑤治理后的土地用途和植被管护措施；⑥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2）建设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各类防沙治沙活动。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项目区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正面效应，不会加剧项目区土地的沙化。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7.1 评价依据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以下简称《导则》）的要求，项目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主要包括生产工艺、贮运、公用工程设施及作业环境、环保工程、消防等系统。物质风险识别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评价工作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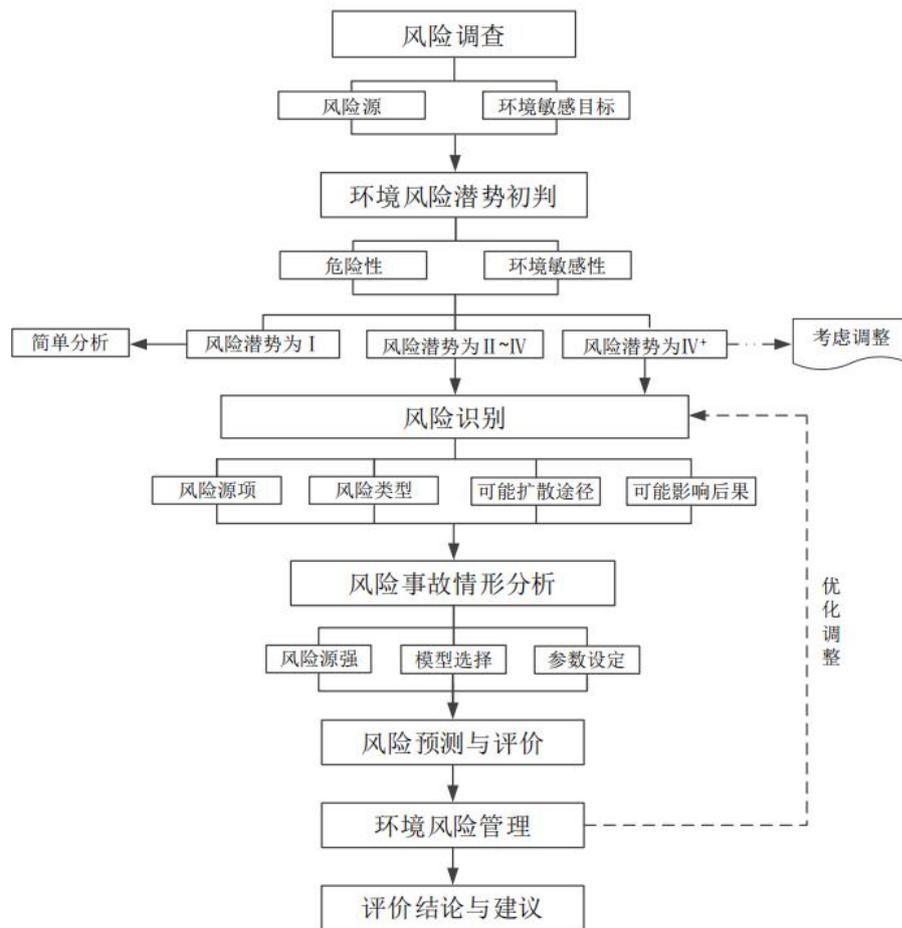


图 4-1 评价工作流程图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等相关资料，对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物料的毒性及其风险危害特性进行识别。

根据识别，本项目的主要风险源为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机油。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其临界量可按表B.2中推荐值选取，其主要风险因素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泄漏等。

重大危险源的识别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有关危险物质的定义和储存的临界量来判断。

(1)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既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2)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式(1)计算，若满足式(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dots \dots \dots (1)$$

式中：S——辨识指标；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3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根据以上分析，辨识本单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见表 4-14。

表 4-14 危险物质临界量及实际存量

序号	危险物质		储存/使用量	临界量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物质名称	CAS 号			
1	废机油	/	0.5t/a	2500t	0.0002
2	项目 Q 值Σ				0.0002

根据表 4-14 数据计算得出 $Q=0.0002 < 1$ ，本项目所在地非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最大存放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按表 4-15 和 4-16 进行划分。

表 4-15 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 IV+为极高环境风险					
<p>根据导则附录C中计算物质的Q值为 $0.0002 < 1$, 同时, 附录C中规定“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p> <p>根据表 4-15 规定, 本次评价只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p>					
7.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次评价范围 500m 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7.3 环境风险识别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17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泄漏引发的次生污染	地下水、大气、土壤	项目区及周边
7.4 环境风险分析					
表 4-18 本项目环境风险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类型	主要污染途径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发生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机油泄漏→发生火灾爆炸→燃烧形成的伴生/次生污染物随风速和风向扩散到大气环境	发生火灾、爆炸事件时会产生大量的 NO _x 、CO 等可能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的物质, 造成厂区周边大气环境明显污染及人员伤亡;	
2		废机油	废机油/消防水→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通过破损的地面等下渗经包气带进入潜层地下水造成污染	①一般情况下, 废机油泄漏产生的泄漏液和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流入到地表水环境中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进而通过破损的地面等下渗经包气带进入潜层地下水造成污染; ②暴雨等异常天气下, 泄漏液、消防废水和被污染的雨水等导致产生更多的污染水可能流入到地表水环境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进而通过破损的地面等下渗经包气带进入潜层地下水造成污染。	

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7.5.1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机油泄漏和火灾，根据实际情况，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油所在危废暂存间地面须采取硬化防渗、防腐措施，各类危险化学品应分类贮存并张贴相应的危化品标识，健全库管制度，建立进出库台账记录；

2) 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

3) 危废暂存间应配备有相应的足量应急物资、消防设施等，如防毒面具、喷淋设施、砂土等，并配备经过培训的应急人员。

4) 对区域内容易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对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定期组织（每月不得少于一次）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防，公司设置专人每天进行巡检，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巡查，一旦发现破损，及时检修。

5) 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进行储存，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在危废贮存间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处理。

6) 危险废物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遭受雨淋水浸；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

7) 危废暂存间应做地面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8)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关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了解消防、环保常识。

9) 存放至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登记，严格填写危险废物贮存台账，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处置建立健全转移联单制度。

(2) 火灾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都是利用电能，如果管理维护不当发生线路老化、短路等现象，可导致粉尘爆炸。因此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加强对生产运营设备的维护管理，保证通风设备以及除尘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同时加强员工的管理以及风险防范意识，通过设置短路保护电路等措施，及时发现设备及线路中存在的问题，消除隐患，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

(3) 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区域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与保养，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提高员工的实际操作技能。

7.5.2 环境风险管理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1) 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该项目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对周围环境有难以弥补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2) 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因此应该针对该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数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3) 加强资料的日常记录与管理

加强对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操作参数等资料的日常记录及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减缓危害的措施。

(4) 应对措施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减少事故发生后造成的损失，尤其是减少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除一方面要落实已制定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上述所列各项风险减缓措施，另一方面，建设单位还应对发生各类风险事故后

采取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对以下几方面予以着重考虑：

①发生事故后，应进行事故后果评价，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上级环保主管部门。

②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对该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培训，提高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能力；对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环保培训，重点部门的人员定期轮训；在对项目相关系统人员进行知识培训后，还对其进行了责任分配制度，确保不出现意外。

7.5.3 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预案是在发生事故后，按照预先制订的方案采取的一系列的措施，将事故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本工程应急预案重点如下：

A、必须制定应急计划、方案和程序

为了使突发事故发生后能有条不紊的处理事故，在工程投产之前就应制定好事故应急计划和方案，以备在发生事故后有备无患。

B、成立重大事故应急求援小组

成立由厂长、分管厂长及生产、安全、环保、保卫等部门组成的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一旦发生事故，救援小组便及时例行其相应的职责，处理事故。

C、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紧急隔离和疏散措施

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警报，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切断电源，疏散人群，抢救受害人员。

7.6 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须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严格风险管理机制，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并应经常或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风险事故的影响降到较低水平。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巨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管材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	疏勒县	山东物流园
地理坐标	经度	76°0'12.013"	纬度	39°23'9.72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机油 分布：生产设备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一旦废机油泄漏、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将会给附近地下水、大气、土壤带来一定污染，短时间难以得到修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废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1) 废油所在危废暂存间地面须采取硬化防渗、防腐措施，各类危险化学品应分类贮存并张贴相应的危化品标识，健全库管制度，建立进出库台账记录；</p> <p>2) 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p> <p>3) 危废暂存间应配备有相应的足量应急物资、消防设施等，如防毒面具、喷淋设施、砂土等，并配备经过培训的应急人员。</p> <p>4) 对区域内容易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对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定期组织（每月不得少于一次）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防，公司设置专人每天进行巡检，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巡查，一旦发现破损，及时检修。</p> <p>5) 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进行储存，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在危废贮存间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处理。</p> <p>6) 危险废物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遭受雨淋水浸；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p> <p>7) 危废暂存间应做地面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p>8)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关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了解消防、环保常识。</p> <p>9) 存放至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登记，严格填写危险废物贮存台账，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处置建立健全转移联单制度。</p> <p>(2) 火灾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在运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都是利用电能，如果管理维护不当</p>			

	<p>发生线路老化、短路等现象，可导致粉尘爆炸。因此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加强对生产运营设备的维护管理，保证通风设备以及除尘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同时加强员工的管理以及风险防范意识，通过设置短路保护电路等措施，及时发现设备及线路中存在的问题，消除隐患，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p> <p>(3) 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p> <p>加强生产区域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与保养，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提高员工的实际操作技能。</p>
填表说明	<p>本项目主要是涉及到的危险物质泄露可能性小，所涉及工艺较成熟，危险性较低，环境敏感度较低。并且项目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p>
<p>因此，本项目严格采取上述措施以后，运营期间发生环境风险概率较小，所以本项目的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p>	
<p>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8.1 环境管理</p>	
<p>(1)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可建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建立管理网络，具体负责项目的环保、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p>(2) 制定环境管理和生产制度章程；</p>	
<p>(3) 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编制环境监测报表，按月整理成册，存档保存，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p>	
<p>(4) 检查监督项目环保措施的运行、维修等管理情况；</p>	
<p>(5) 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定期对员工进行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环保管理水平；</p>	
<p>(6) 在项目区进行绿化工作，加强绿化的日常管理，保证一定的成活率，有利于改善环境、净化空气；</p>	
<p>(7) 在废气、污水、噪声、固废等排放处设规范化设计。</p>	
<p>8.2 环境治理措施</p>	
<p>本项目投料、混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引至屋顶排放。</p>	
<p>8.3 环境监测计划</p>	

根据有关监测技术规范，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点，监测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工作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环境监测机构及职责

环境监测机构应是国家明文规定的有资质监测机构，按就近、就便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环境监测的机构职责主要有：

- ①测试、收集环境状况基本资料；
- ②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测；
- ③整理、统计分析监测结果，上报环保局，归档管理。

(2) 监测计划

新建项目的监测计划应包括两部分：一为竣工验收监测，二为运营期的常规监测计划。

竣工验收监测：项目运行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和上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委托具有相关监测资质的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经上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正常运营。

运营期的常规监测主要是对建设项目污染源的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结合本项目特点，环境质量监测主要为项目区大气、声环境的质量状况。

表 4-20 污染源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建议监测频率	标准	依据
废气	排气筒 DA001	TSP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	TSP、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9、排污许可和环境管理台账

9.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

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列入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污口为管理的重点，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排污口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可以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9.2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1）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在排污许可平台中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也可自行增加记录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环境管理台账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

排污单位可在满足本标准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记录格式，或参照资料性附录 C 样表格式，其中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

（2）记录内容

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监测记录信息，参照资料性附录 C。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①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排污单位应记录废气及废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运行管理信息。

a) 废气治理设施：应按照废气治理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实际运行相关参数和维护记录，包括设施名称、编码、运行参数、运行状态等。

b) 废水处理设施：包括设施名称、编码、主要参数、废水产生情况、废水排放情况、药剂名称及使用量、投加时间、运行状态等。

c)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记录固体废物名称、类别、产生及预处理情况、综合利用率、处理处置量等。

异常情况说明包括：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

②监测记录信息

排污单位应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记录、台账的形式和质量控制参照 HJ/T 373、HJ 819 等相关要求执行。

监测记录包括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废水污染物监测。监测记录信息应包括采样时间、监测时间、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工况、若有超标记录超标原因。有监测报告的只记录监测期间工况及超标排放的超标原因。

(3) 记录频次

①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按照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单位班制记录，每班记录 1 次。

b) 异常情况：按照异常情况期记录，1 次/异常情况期。

②监测记录信息

监测数据的记录频次与本标准规定的废气、废水监测频次一致。

(4) 记录存储及保存

①纸质存储

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

时修补，并留存备查。

②电子化存储

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可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保存；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混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TSP	集气罩（收集效率90%，风量为65000m ³ /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挤出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效率90%，风量为65000m ³ /h）+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90%）+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厂界	TSP	TSP	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外排，其余无组织粉尘采取加强通风、定时洒水降尘进行处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外排，其余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	等效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措施、吸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防渗				
防沙治沙措施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当包含：				

	<p>①治理范围界限；</p> <p>②分阶段治理目标和治理期限；</p> <p>③主要治理措施；</p> <p>④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用水来源和用水量指标；</p> <p>⑤治理后的土地用途和植被管护措施；</p> <p>⑥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p> <p>(2) 建设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各类防沙治沙活动。</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火灾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在运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都是利用电能，如果管理维护不当发生线路老化、短路等现象，可导致粉尘爆炸。因此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加强对生产运营设备的维护管理，保证通风设备以及除尘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同时加强员工的管理以及风险防范意识，通过设置短路保护电路等措施，及时发现设备及线路中存在的问题，消除隐患，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p> <p>(2) 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p> <p>加强生产区域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与保养，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提高员工的实际操作技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在项目施工期负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施工、安装、调试等，落实“三同时”制度。</p> <p>2、制订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明确各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的环保责任和任务，对环保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p> <p>3、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4、负责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台账。</p> <p>5、项目竣工后应及时自主进行竣工环保验收。</p>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3.0872t/a	/	13.0872t/a	13.0872t/a
	非甲烷总烃	/	/	/	21.599t/a	/	21.599t/a	21.599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0.48t/a	/	0.48t/a	0.48t/a
	氨氮	/	/	/	0.03t/a	/	0.03t/a	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和 边角料	/	/	/	200t/a	/	200t/a	200t/a
	废包装	/	/	/	5t/a	/	5t/a	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5t/a	/	0.5t/a	0.5t/a
	废机油桶	/	/	/	0.2t/a	/	0.2t/a	0.2t/a
	废油墨桶	/	/	/	0.3t/a	/	0.3t/a	0.3t/a
	废活性炭	/	/	/	45.81t/a	/	45.81t/a	45.81t/a
	废催化剂	/	/	/	1.2t/a	/	1.2t/a	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